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会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92-SWGC-C2026-0117 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扬州市珍艾社会工作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会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会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协助采购人开展除刑罚执行以外的社区矫正的日常工作，同时做好管委会(司法局)与司法所日常工作的衔接和协助。主要包括：①建立健全服务对象的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实现对服务对象的动态管理；②全面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问题与需求开展社会工作服务；③为服务对象适应和融入社会开展社会资源整合性活动；④发展和组织社会志愿者队伍共同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帮教志愿服务。

（一）基础服务

1、社区矫正基础工作。协助景区司法局和司法所做好法律文书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社区矫正工作台帐和执行档案，建档率达 100%；协助做好每月的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和数据更新输入上报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各类数据统计和社会调查工作；

2、社区矫正日常管理。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协助区司法局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报到、初次谈话工作；协助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分类、分阶段、分级管理；协助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社区劳动；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期满鉴定、评议工作，并做好档案归档；协助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电子监管和定位核查；协助开展重犯风险评估；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跟进司法所上报的警告、收监情况，并做好相关文书管理；协助调查社区矫正对象的请假、变更居住地的真实情况，并向司法所及时反

馈。

3、社区矫正核查。协助景区司法局核查司法所工作档案、信息录入情况以及工作完成情况，形成工作记录；协助完成特殊时段上级下达的核查任务，并形成报表。

4、安置帮教基础工作。协助景区司法局做好人员信息对接，接收相关法律文书和档案材料，掌握其基本情况、家庭背景、犯罪原因等信息。及时与释放人员或解除矫正人员取得联系，确认其回归后的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建立帮教档案。定期对帮教对象进行走访、回访，了解其思想动态、生活状况和遵纪守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其在融入社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有违法犯罪倾向的人员进行重点管控和教育。

5、安置帮教系统工作。及时完成系统核查、衔接工作，保证系统核查率、衔接率、帮教率、帮教小组设置率、安置率达到100%。

（二）专项服务

1、个别化管理

为增强社区矫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选派精干力量对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逐一进行个别谈话，形成一人一策的评估意见，为后续的日常管理提供专业性、针对性的支撑。

2、心理辅导

为心理健康不佳和社会适应能力较弱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针对性的心理辅导。组织专业力量开展个别化心理评估或团体心理辅导活动，通过了解矫正对象的心理状态和需求，撰写详细的个案分析报告，制定个性化的心理辅导方案，帮助矫正对象学习情绪管理、压力缓解和社交技能，增强彼此之间的支持与理解，共同促进心理康复与行为改善。

3、集中教育

根据景区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集中教育工作计划安排，面向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针对性开展法律法规、日常行为规范、就业咨询、情绪控制与管理、文化教育等方面的课程，为社区矫正集中教育学习提升专业性成效。

4、未成年人陪审

根据景区公安分局与司法局的协同工作要求，在景区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开

展询问侦查阶段，司法局派驻的社工以合适成年人身份陪同参与，填补监护人未到场的监护空缺，成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沟通桥梁的搭建者以及执法过程的监督者，在确保询问侦查活动依法、规范进行同时，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权益。

5、专项服务考核要求

专项服务费共计 3.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明细	年费用（万元）
1	个别化管理	以实际矫正人数为准，全年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个别谈话，不少于 3 次，次数不足部分以每次 2000 元相应扣减费用。	0.6
2	心理辅导	以实际矫正人数为准，全年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个案心理辅导或团辅，不少于 20 次，次数不足部分以每次 500 元相应扣减费用。	1
3	集中教育	全年开展集中教育不少于 20 次，次数不足部分以每次 500 元相应扣减费用。	1
4	未成年人陪审	以实际陪审时间为准，全年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未成年陪审，除工作时间外按每小时 25 元计算。	0.5
合　计			3.1

注：服务期满，甲方将组织开展验收考核，根据本项目的考核明细对专项服务内容汇总，作为结算依据。

（三）人员配备要求：拟派人员数量不少于 9 名，熟练使用办公设备，具备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贰仟圆（692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3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采购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本项目开发前供应商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拥有。根据本项目需求所定制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承诺将本项目定制化开发的软件最新版源代码文件全部提供给采购人。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零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一年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半年后，支付至一年合同价的80%；剩余款项于项目结束前一个月内，经甲方评估项目合格后，付至一年合同价的100%。所有款项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扬州市长春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61163937

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乙方：扬州市珍艾社会工作事务所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扬路 17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65293173

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